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03號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蔡嘉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文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陳文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)如臺端無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提出債務人陳文乾(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或向處理車禍之相關警察單位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)查詢債務人陳文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